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599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分別於 94 年 6 月 17 日 20 時 58 分至 59 分、7 月 23 日 12 時 57 分至 58 分在○○有線

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○○台、94 年 8 月 18 日 16 時 29 分至 30 分、8 月 28 日 3 時 23 分至 24

分及 9 月 17 日 3 時 21 分至 22 分在○○有線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○○台，宣播「○○」食

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藥師○○○指名推薦.....最新配方照顧筋骨：葡萄糖胺、貓爪藤、鯊魚軟骨素、活性生物鈣、維生素 D3.....○○含有天然的葡萄糖胺、天然的軟骨素和貓爪藤，這 3 種成分能幫助關節和骨骼.....」等文詞，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分別於 94 年 6 月 17 日、7 月 23 日、8 月 18

日、8 月 28 日及 9 月 17 日查獲，並分別以 94 年 8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6943 號函、94

年 9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8047 號函、94 年 10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9047、094040

9048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941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26 日、12 月 1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

表後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50102500 號函請衛生署釋示系爭產品廣告內容是否涉及違規，經該署以 95 年 1 月 17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00645 號函復原

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『○○』食品廣告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案內廣告

內容宣稱『最新配方照顧筋骨』、『.....這 3 種成分能幫助關節.....』等語，涉及人體器官，易使消費者產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。.....」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函釋，審認系爭廣告內容涉及人體器官，易使消費者誤解，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3 日北

市衛藥食字第 09530599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罰鍰（違規廣告共 5 則，每則 3 萬元，共計 15 萬元）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

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衛生署 92 年 10 月 28 日衛署藥字第 092032635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檢送研商『藥物化粧品網

路廣告及醫療、藥物及食品等違規廣告罰鍰之裁處原則』會議紀錄 1 份.....參、決議事項：一、有關醫療、藥物及食品等違規廣告罰鍰之裁處原則統一規範：.....（二）

違規廣告之處理：1. 以每則違規廣告為一行為，一行為處一罰。.....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.....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保護眼睛。增加血管彈性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

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據行政處分書所載，訴願人系爭「○○」食品廣告分別在 94 年 6 月 17 日、7 月 23 日

、8 月 18 日、8 月 28 日及 9 月 17 日○○有線電視系統○○台不同時段宣播同一廣告

，共計 5 天 5 次，原處分機關只因宣播時段不同，即核罰 5 次，確有違反公平比例之行政法原則；且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133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對於該受處分人 6 天多次不同的 22 個頻道宣播同一廣告卻僅核處 1 次，處 3 萬元罰鍰，實令人不解原處分機關之裁罰標準。

(二) 系爭產品廣告說明「○○」產品成分內容，含有天然葡萄糖胺、軟骨素及貓爪藤，且產品亦明白標示具有該 3 種成分。藥師推薦「○○」能照顧筋骨，類似許多名人專家代言產品具有滋潤喉嚨、視力保健等功能，此等廣告與系爭廣告均在告知消費者產品具有之成分及功效，為何前者合法，而訴願人之系爭產品廣告即因涉及人體器官而違法；原處分機關僅僅解釋抽象式的法令文句「易生誤解」，再擷取系爭廣告之部分用詞，主觀認定該等文詞易使消費者誤解，不知原處分機關究竟如何檢驗消費者，是承辦人 1 人或原處分機關局處所有人之標準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分別於 94 年 6 月 17 日、7 月 23 日、8 月 18 日、8 月 28

日及 9 月 17 日在○○有線電視系統○○台宣播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，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，此有衛生署藥政處 94 年 6 月 17 日、7 月 23 日、8 月 18 日、8 月 28 日及 9 月 17

日之電視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6 日、12 月 1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

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非無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告知消費者產品具有之成分、功效，及原處分機關只因宣播時段不同，即核罰 5 次，確有違反公平比例之行政法原則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，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。經查訴願人於有線電視頻道上宣播系爭食品廣告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堪認已涉及人體器官（筋骨、關節……），而易使消費者產生誤解，顯已違反上開

規定，即應受處罰。復依前揭衛生署 92 年 10 月 28 日函釋意旨，以每則違規廣告為一行為，一行為處一罰；則訴願人就系爭食品於 94 年 6 月至 9 月間在有線電視頻道宣播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 5 則廣告，自屬 5 個違規廣告行為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（違規廣告每則處 3 萬元罰鍰，5 則共處 15 萬元罰鍰）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